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1)第207450号



目录

审计报告	
合并资产负债表	1
合并利润表	2
合并现金流量表	3
财务报表附注	1-11

审计报告

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1)第 207450 号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铁集团”)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2021 年 1-3 月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国铁集团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 1-3 月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国铁集团,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国铁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国铁集团、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国铁集团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国铁集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国铁集团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国铁集团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3月31日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附注七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	—
货币资金		18,012,117.90	15,587,675.45
应收款项	(一)	15,124,653.41	14,985,967.19
存货		9,290,269.12	9,162,319.96
其他流动资产		5,560,593.74	5,494,263.57
流动资产合计		47,987,634.17	45,230,226.17
非流动资产		—	—
长期应收款		191,025.09	330,820.11
长期投资		24,950,394.89	24,025,341.28
固定资产		579,089,488.74	581,133,241.20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725,917,420.10	725,111,316.22
累计折旧		146,615,702.23	143,765,495.61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12,229.13	212,579.41
在建工程	(二)	93,921,132.41	97,065,110.98
无形资产		105,103,280.99	104,314,349.09
长期待摊费用		476,255.39	514,136.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56,874.95	2,952,043.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863,194.97	15,186,207.23
非流动资产合计		823,551,647.43	825,521,249.47
资产总计		871,539,281.60	870,751,475.64
流动负债		—	—
短期借款	(三)	23,089,160.31	21,953,217.16
应付款项	(四)	61,397,110.49	66,974,450.7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602,100.68	25,010,730.67
其他流动负债		4,244,914.06	4,176,108.01
流动负债合计		107,333,285.54	118,114,506.63
非流动负债		—	—
长期借款	(五)	253,495,106.81	248,603,715.78
应付债券	(六)	187,111,122.90	177,675,108.5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52,836.96	357,419.78
其他非流动负债		27,662,567.47	26,681,377.46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8,621,634.14	453,317,621.52
负债合计		575,954,919.68	571,432,128.1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实收资本（股本）	(七)	206,398,016.57	206,398,016.57
资本公积		9,298,082.03	9,041,270.29
盈余公积		1,003,104.89	1,003,104.89
未分配利润		-30,921,550.88	-27,341,880.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85,777,652.61	189,100,511.34
*少数股东权益		109,806,709.31	110,218,836.1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95,584,361.92	299,319,347.4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871,539,281.60	870,751,475.64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1-3月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附注七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一、营业总收入		22,701,659.31	18,982,044.85
二、营业总成本		26,594,199.55	24,847,251.59
其中：1. 运输成本		21,421,200.37	21,099,975.39
其中：折旧		4,762,033.63	5,013,037.61
财务费用		4,618,798.94	4,756,910.58
2. 非运输成本		5,105,063.13	3,688,514.88
3. 税金及附加		67,936.05	58,761.32
加：其他收益		109,882.71	126,621.86
投资收益		-58,574.63	-66,722.27
其他		170,922.33	7,086.43
三、营业利润		-3,670,309.83	-5,798,220.72
加：营业外收入		21,555.39	14,622.26
减：营业外支出		126,230.88	162,631.35
四、利润总额		-3,774,985.32	-5,946,229.81
减：所得税费用		306,149.37	191,362.31
五、净利润		-4,081,134.69	-6,137,592.12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1-3月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附注七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726,617.87	18,493,060.04
收到的税费返还		30,911.39	35,683.1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10,424.83	4,969,984.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467,954.09	23,498,728.1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479,009.52	9,704,405.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04,470.47	1,226,902.1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04,134.94	9,583,819.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187,614.93	20,515,127.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80,339.16	2,983,600.7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717,029.54	106,749.3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9,653.44	15,737.9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5,720.79	37,189.0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2,963.06	27,927.0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5,366.83	187,603.3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138,767.78	10,705,184.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7,918.38	132,770.8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360.65	76,725.9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82,046.81	10,914,680.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76,679.98	-10,727,077.5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70,303.26	4,931,408.99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0,559,758.42	13,989,805.5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9,079.36	974,438.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419,141.04	19,895,653.23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1,581,789.51	9,565,816.6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993,144.41	3,548,273.9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3,423.85	147,995.2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898,357.77	13,262,085.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20,783.27	6,633,567.3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900.7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24,442.45	-1,110,810.0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587,675.45	12,254,354.8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012,117.90	11,143,544.76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1-3 月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万元为货币单位)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是由原中国铁路总公司经国务院批准同意改制的国有独资公司, 注册资本 17395 亿元, 由财政部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 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000013477B, 公司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10 号, 法定代表人陆东福。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以铁路客货运输为主业, 实行多元化经营, 经营范围为: 铁路客货运输及相关服务业务, 铁路工程建设及相关业务, 铁路专用设备及其他工业设备的制造、维修、租赁等业务, 物资购销、物流服务、对外贸易、咨询服务、运输代理、广告、旅游、电子商务、其他商贸服务等业务, 铁路土地综合开发、金融业务、互联网信息、卫生检测与技术服务, 国务院或主管部门批准或允许的其他业务。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集团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本集团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陆续颁布的各项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 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集团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最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 会计期间

本集团采用公历制, 即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3 月 31 日止。

(二)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计量属性)

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特别说明的计价基础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四）企业合并

1.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吸收合并，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控股合并，合并方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等。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是指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的商誉；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是购买方在其账簿及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的商誉。企业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集团将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本集团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本集团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本集团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的一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 本集团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的资本，无论是否有合同约定汇率，均采用交易日即期汇率折算，不产生外币资本折算差额。

4. 本集团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遵循下列规定：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也可以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

（八）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本集团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本集团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分别采用以下三种方式进行计量：1. 以摊余成本计量；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本集团将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本集团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4) 本集团在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对其进行分类后，不得随意变更。

3.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集团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除了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和损失（包括汇兑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终止确认时，计入留存收益。

（九）金融工具减值

本集团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

融资产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集团考虑对方单位地理区域、产品类型、客户评级、担保物以及客户类型（如批发和零售客户）等因素，以及外部经济、技术环境等前瞻性信息，于资产负债表日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资产负债表日，铁路企业对单项金融工具无法以合理成本测算预期信用损失的，应当以组合为基础进行计算。

对于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收款项，及时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予以核销。

1. 债务人已经破产、清算、被撤销、关闭或被注销、吊销工商登记，或者由公安机关出具死亡证明的应收款项，在扣除债务方净资产或遗产清偿的部分后，仍不能收回的。

2. 到期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依法追款后，具有败诉的法院裁定书，或者虽然胜诉，但因无法执行，经法院裁定执行终止的。

3. 其他有确凿证据表明，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十）存货

1. 存货包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和委托加工物资等。

2. 本集团一般采用实际成本法对存货进行日常核算，发出存货成本的计量方法，一般采用先进先出法。

3. 本集团领用低值易耗品、包装物等周转材料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4. 存货期末计价

本集团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本集团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可以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以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本集团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对于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存货，及时履行内部决策程序进行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处理的，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已霉烂变质的存货。

（2）已过期且无转让价值的存货。

（3）生产中已不再需要，并且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

（4）其他足以证明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按原批准计提的程序审批和处理。

（十一）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被投资单位为投资方的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2. 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3. 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则视为本集团控制该被投资方。

本集团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集团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具有重大影响。

4. 资产负债表日，若存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等类似情况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计提减值准备。根据单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十二）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是指使用寿命超过1年，单位价值在5000元及以上，为铁路运输、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有形资产。

2. 对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固定资产进行估价入账，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原已计提的折旧额不再调整，根据剩余使用年限重新确定折旧率。

3. 本集团固定资产折旧方法一般采用年限平均法。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固定资产后续支出于资本化时（包括对已逾龄资产更新改造或加装改造），增加固定资产价值并重新预计使用寿命和净残值并根据重新预计的寿命、净残值计提折旧。

4.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5.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

采用直线法分类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预计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分类	折旧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	折旧率 (%)
1. 固定设施	15-105	1.00-7.00	0.94-6.33
2. 移动设备	20-30	4.00	3.20-4.80
3. 其他	4-50	1.00-6.004	1.90-19.80

(十三)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自营建筑工程按直接材料、直接工资、直接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建筑工程按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设备安装工程按所安装设备的价值、安装费用、工程试运转等所发生的支出等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2.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四)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是指使用期限超过1年，为铁路运输、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无实物形态的资产。

2. 本集团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无形资产的残值一般为零。源自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取得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不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没有明确的合同或法律规定的，除有其他证据确定的使用寿命更合理外，本集团的软件和非专利技术（专有技术）按10年进行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期间内暂不摊销。

3.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十五) 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六) 应付债券

应付债券初始确认时按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后续按摊余成本计量。

债券支付价格与债券面值总额的差额作为债券溢价或折价，在债券存续期间内按实际利率

法于计提利息时摊销，并按借款费用的处理原则处理。

（十七）借款费用

1. 借款包括专门借款和一般借款。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借入的专门借款和占用的一般借款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的时间购建或者生产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其中，存货通常指需要1年及以上时间购建或生产的存货。

2.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3.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4.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十八）收入

本集团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当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收入：（1）合同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2）该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3）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支付条款；（4）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5）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十九）所得税

1. 本集团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所得税。

2. 本集团一般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进行所得税核算。发生特殊交易和事项时，如企业合并、改制，在取得资产、负债时确认相关所得税影响。

3. 本集团进行所得税核算遵循以下程序：

(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确定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按照税法规定确定资产和负债

的计税基础。

(2)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和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区分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按照适用的所得税税率确定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应有金额。

(3) 将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应有金额和其相应期初余额进行比较，确定当期应增加或转销的金额。

(4) 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当期应纳税所得额，以适用的所得税税率计算确认当期应交所得税。

(5) 以当期确认的递延所得税（不含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递延所得税部分）和应交所得税两者之和确认当期所得税费用。

4. 本集团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5.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6. 无论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转回期间长短，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均不折现。

7. 当预期暂时性差异转回期间的适用所得税税率发生变化时，对原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新的税率进行重新计量。税率变化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影响，计入当期所得税费用或所有者权益。

五、税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税率(%)	备注
增值税	13、9、6、3、0	
城市维护建设税	7、5	
教育费附加	3（中央）、2（地方）	
企业所得税	25、15	

六、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一) 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取得方式
1	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哈尔滨	铁路客货运输	投资设立
2	中国铁路沈阳局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沈阳	铁路客货运输	投资设立
3	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北京	铁路客货运输	投资设立
4	中国铁路太原局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太原	铁路客货运输	投资设立
5	中国铁路呼和浩特局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呼和浩特	铁路客货运输	投资设立
6	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郑州	铁路客货运输	投资设立
7	中国铁路武汉局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武汉	铁路客货运输	投资设立
8	中国铁路西安局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西安	铁路客货运输	投资设立
9	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济南	铁路客货运输	投资设立
10	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上海	铁路客货运输	投资设立
11	中国铁路南昌局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南昌	铁路客货运输	投资设立
12	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广州	铁路客货运输	投资设立
13	中国铁路南宁局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南宁	铁路客货运输	投资设立
14	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成都	铁路客货运输	投资设立
15	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昆明	铁路客货运输	投资设立
16	中国铁路兰州局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兰州	铁路客货运输	投资设立
17	中国铁路乌鲁木齐局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乌鲁木齐	铁路客货运输	投资设立
18	中国铁路青藏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西宁	铁路客货运输	投资设立
19	中国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北京	投资管理	投资设立
20	中铁集装箱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北京	集装箱铁路运输	投资设立
21	中铁快运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北京	货物运输	投资设立
22	中国铁路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北京	信息技术服务	投资设立
23	中国铁路经济规划研究院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北京	技术服务	投资设立
24	铁总服务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北京	服务业	投资设立
25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北京	技术与研究开发	投资设立
26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天津	技术咨询	投资设立
27	《人民铁道》报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北京	新闻出版业	投资设立
28	中国铁路国际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北京	投资运营	投资设立
29	中国铁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金融子企业	北京	金融业	投资设立
30	中国铁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北京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	投资设立
31	川藏铁路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林芝	铁路客货运输	投资设立

国铁集团规定，铁路运输站段、企业内部职能部门和分公司、建设项目管理机构等非企业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不得提供担保。运输站段是铁路运输企业管辖的办理客货运输及从事运输生产活动的基层单位，主要包括车站、车务段、机务段、工务段（含桥工段）、电务段、车辆段、动车段、供电段、客运段、工务机械段、通信段、工电大修段、机车检修段（基地）、动车检修段（基地）、货运中心、房建段、高铁基础设施段（综合维修机构）等。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应收款项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4,107,231.40	4,632,459.05
其他应收款项	11,017,422.01	10,353,508.14
合计	15,124,653.41	14,985,967.19

（二）在建工程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基建工程	85,054,159.91	88,448,857.15
其他工程	8,866,972.50	8,616,253.83
合计	93,921,132.41	97,065,110.98

（三）短期借款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国内借款	23,089,160.31	21,953,217.16
合计	23,089,160.31	21,953,217.16

（四）应付款项

种类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27,298,325.57	33,775,183.37
其他应付款项	34,098,784.92	33,199,267.42
合计	61,397,110.49	66,974,450.79

（五）长期借款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国内借款	250,384,590.53	245,424,721.78
国外借款	3,110,516.28	3,178,994.00
合计	253,495,106.81	248,603,715.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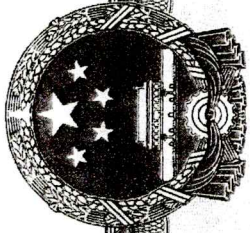
(六) 应付债券

债券名称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铁路债券	158,833,032.78	155,833,032.78
其他	28,278,090.12	21,842,075.72
合计	187,111,122.90	177,675,108.50

(七)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1年3月31日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财政部	206,398,016.57	100.00			206,398,016.57	100.00
合计	206,398,016.57	100.00			206,398,016.57	100.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376569XD

营业执照

(副本) (5-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姚庚春

经营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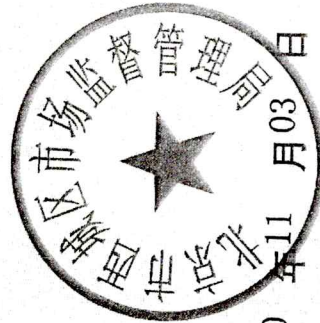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代理记账；房屋租赁；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13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13日 至 2033年11月1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与原件一致



登记机关

2020年11月03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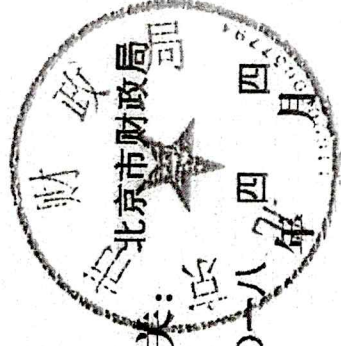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018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与原件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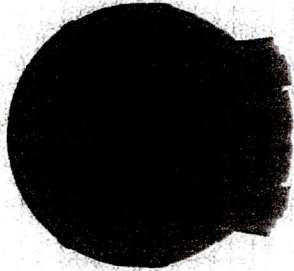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二〇一四年四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姚庚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所北京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205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4]003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4年03月28日

证书序号：000360

会计师事务所

与原件一致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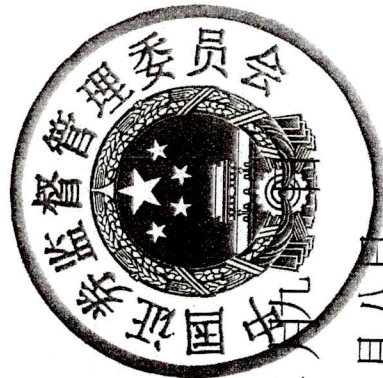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姚康春



证书号：30

发证时间：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八日



姓名 江小群
 Full name 江小群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5-01-20
 Date of birth 1975-01-20
 工作单位 北京中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北京中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340822197501202818
 Identity card No. 340822197501202818

与原件一致



姓名: 江小群
 证书编号: 11000369003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369003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 年 09 月 20 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单位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 12月 20日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单位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 7月 25日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单位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 7月 30日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 大华 2013.12.18
 转入: 中审亚太 2013.12.18
 转出: 中审亚太 2013.12.30
 转入: 中审亚太 2013.12.30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auditing.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转出: 中审亚太 2014.12.17
 转入: 中审亚太 2014.12.17



姓名: 韩惠敏
 Full name: 韩惠敏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2-04-18
 Date of birth: 1982-04-18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130523198204181665
 Identity card No: 130523198204181665

与原件一致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姓名: 韩惠敏
 证书编号: 110101480157
 2017-03-31
 2018-03-31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480157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480157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5年07月13日
 Date of Issuance: 2015年07月13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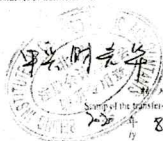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8月10日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8月10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